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网站发布了《关于签署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其中部分情况有误，现更正补充如下：

一、更正内容

1、原文为：《关于签署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的公告》，现更正为：《关于签署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补充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结果授权，公司参与设立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祥物明”或“合伙企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此公告内授权富祥物明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除已经认缴的20,000万元之外，其余部分资金“通过向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或社会资本募集”。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即为引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宝信托”） 40,000万元优先级资金所必需的批准程序。

2、公司此次签署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的目的，在于在未来特定时间受让华宝信托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从而对其出资的优先级资金在退出时提供保障。

3、本转让协议目标财产份额指华宝信托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款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华宝信托实际缴付的出资款数额为准)，既包括与该财产份额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亦包括与该财产份额相关的全部义务；

本转让协议的投资起始日为合伙企业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起始日的统称，指合伙人将具体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该期投资本金转入(实缴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之日。其中，华宝信托对合伙企业的第一次出资款划入合伙企业指定收款账户之日成为首次出资日；

本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款指目标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由转让价款本金和转让价款溢价款两部分组成；

本转让协议的溢价款费率(年化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进行适当上浮。

本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款溢价款支付日指首次出资日起每年的6月21日、12月21日以及转让价款本金支付日；

本转让协议的核算期：首个核算期指首次出资日(含)至该日后第一个转让价款溢价款支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核算期指前一个转让价款溢价款支付日(含)至最后一期转让价款溢价款支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除前述以外的核算期为前一个转让价款溢价款支付日(含)至当个转让价款溢价款支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

本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目标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投资本金+溢价款—华宝信托已经收到的任何基于目标财产份额而获得分配的收入。华宝信托已

经收到的任何基于目标财产份额而获得分配的收入指华宝信托因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而获得的投资本金(即实缴出资额)及投资收益。

本转让协议具体而言，即公司承诺收购华宝信托持有的资产份额（而非资产本身）。若华宝信托获得分配的收入是及时而且足额的，那么这个公式的计算结果为0元，即公司将以零代价受让华宝信托的资产份额。在合伙企业没有及时或者足额支付华宝信托应得的本息收益时，公司受让该部分资产份额的价格为华宝信托应得以及华宝信托已得收益之间的差额。

除以上更正补充的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无误，以原公告内容为准。以上更正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以及审核工作，提高公告内容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